

云南省物价局 公告

2017 年 第 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化监管体制，不断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我省价格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云南省物价局决定废止《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发布 1998 年跨 1999 年制糖期食糖指导价格文件的通知》等 292 件价格管理文件，现予以公告。同时，对我省已经明确取消和放开的部分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一并公告。

附件：1.云南省物价局决定废止的地方性价格管理文件
目录（第一批）
2.云南省已经明确取消和放开的部分实行政府
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云南省物价局

2017 年 11 月 10 日